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成中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0月12日以68,666.46万元为起拍价、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9日以50,000万元为起拍价、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7日以40,000万元为起拍价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公司对其享有的23,184.19万元债权，均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提升上市公司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集中精力聚焦产业转型，综合考虑德力光电的行业情况、市场地位、经营情况、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以及前三次挂牌转让的市场反应，同意公司继续于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公司对其享有的

23,184.19 万元债权，起拍价格调整至 30,000 万元。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开挂牌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以下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2) 授权董事会、管理层全权办理在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签订相关协议、交割资产等事项。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2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